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